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GuiA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2017年12月1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57097384F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一定的发行额度。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第一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12月1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驶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7年12月15日。

2、发行首日：2017年12月19日。

3、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12月19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文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联系电话：0851－88901976、0851－88901932

传真：0851－88901976

联系人：王德勋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李辉雨、程欢

项目成员：王怡斌、崔猛、郎宁、姜荣頔

（三）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020－87553574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珑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建宏

住所：石家庄市工农路386号

电话：0311－87628279、0311－87628275

传真：0311－87628299

经办律师：庞鹤、齐胜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号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注册会计师：杨波、李树建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杨世龙、杨婷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程欢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7〕1314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贵安新区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之一，区域发展规划明确，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

（2）公司作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在资金及土地注入、奖励资金划拨和政策支持等方面获得贵州省政府和贵安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3）截至2016年末，公司债务余额157.00亿元纳入贵州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2、风险

（1）贵安新区成立时间短，财政实力较弱；公司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2）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同时，由于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较多，总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资本性支出压力。

（3）公司资产构成中土地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大。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贷款，抵押比率高。

（4）公司低盈利性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增加；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较快，整体盈利能力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03.42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138.87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偿还情况
非公开公司债	500,000.00	2015－12－30	5.50%	5年	尚未到期
企业债	150,000.00	2015－10－28	4.17%	7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500,000.00	2016－03－16	4.70%	5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300,000.00	2016－06－20	5.20%	5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100,000.00	2016－07－25	5.00%	3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500,000.00	2016－08－08	4.48%	5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200,000.00	2016－09－12	4.39%	5年	尚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280,000.00	2017－11－22	6.80%	5年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延迟或未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15亿元，占发行人2017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0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末/2017年1－6月	2016年末/2016年	2015年末/2015年	2014年末/2014年
流动比率（倍）	4.98	6.45	6.49	11.26
速动比率（倍）	1.04	1.41	1.20	1.35
资产负债率（%）	48.96	48.17	44.77	33.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5	0.33	0.21	0.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文

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959,0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邮政编码：550015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德勋

联系电话：0851－88901976、0851－88901932

传真：0851－88901976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仓储物流，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旅游文化、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及运营，会展、酒店服务，网上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基础设施管道、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20900057097384F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gakt.com.cn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系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3〕4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黔府发〔2012〕3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2〕253号）批准设立的，由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安新区管委会”）为主要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省管大（一）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28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12〕096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亿元，其中货币出资4.5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5亿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360,000.00	80.00%
2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00%
3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000.00	2.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4.00%
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4.00%
6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4.00%
7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000.00	－	1.00%
8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000.00	－	1.00%
合计		500,000.00	39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1、2013年2月，第二次实缴资本

2013年2月，发行人股东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4亿元注册资本，股东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0.4亿元注册资本，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3.90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2013年2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1000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资4.4亿元，其中贵安新区管委会缴纳4亿元，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0.4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00%
3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000.00	2.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4.00%
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4.00%
6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4.00%
7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000.00	－	1.00%
8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000.00	－	1.00%
合计		500,000.00	439,000.00	100.00%

2、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4年11月27日之前缴足。第三期到位资金共计50.5亿元，贵安新区管委会和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50亿元和0.5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于2013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10317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次公司实缴出资50.5亿元，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亿元、0.5亿元，合计人民币50.5亿元，均为货币资本。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00.00	90.00%
2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
3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000.00	1.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
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0%
6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000.00	2.00%
7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8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合计		1,000,000.00	944,000.00	100.00%

3、2014年5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实缴注册资本0.5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00.00	90.00%
2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
3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000.00	1.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
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0%
6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
7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8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合计		1,000,000.00	949,000.00	100.00%

4、2015年3月，第五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3月，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00.00	90.00%
2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
3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000.00	1.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
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0%
6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
7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8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000.00	－	0.50%
合计		1,000,000.00	959,000.00	100.00%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143441　　证券简称：17贵安0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4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12,600,713.37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671,486.06万元（2017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6,719.30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5、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6%－7%，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2月18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7年12月19日（T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贵安开投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贵安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发行公告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一定的发行额度。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第一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12月1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驶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